

湖 北 省

止 起

各五務段員五醫西藥約費

（埋葬）

第

類
第

項第

目第

2418

號

次

本

[illegible]

指令

令公路局

部路人字第一〇八號呈件為核辦部中工務
總局剛夫余清波區區費折核示由

呈件均悉。部核示如次：(一)核辦省批工使用公傷

病核辦核辦費辦法。業經修定。備查。核辦費再

行核辦。二、核辦費由部視定。所定核辦費由省或縣立

院免費診治者。不給區區費。核辦費自所定區區診治

殊厚。不合。嗣後核局及不取費者。不得通用公傷病性

事。應俟先免費就診。以省公帑。其不能免費就

茲者，仍照核目，應請各費單據，如以核由，如應
備查。此項費單，共支一三三三。元。核上上項
亦片現支款額，越支過巨。為念核後，改此更應
用。此項核支，予以准。單據費，逐仰市上逐單核平，力理
并將工項單據，一併粘生，以取核核，相為科目，以
應請費，及至福利基金會，內支款三。

此令

省垣軍費單據共六紙

廳長 陳

戊 陽五亥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拾三日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鄂路人字第

21740

號

事由

據鄂中工務總段呈請核發測夫余清波醫藥費一案理合檢同單據簽請核示由

據鄂中工務總段呈以測夫余清波因公患病用去醫藥

費三三八〇元無力負擔檢同單據請核發歸墊以示體

恤等情查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工夫因公患病曾經擬

定核給醫藥費喪葬等費辦法於上年十月三十日以鄂

路人字第2614號呈請核示在案迄未奉復茲據前情

尚屬實在在惟前擬辦法標準數額與現在物價指

數比較相隔懸殊本案醫藥費三三八〇元擬請指款

核銷至嗣後工夫如遇因公傷病死亡情事除撫卹一

項應依章填表轉請核卹外其醫藥費可否由本局
具實核銷之處理合檢同原單據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譚

附呈醫藥單據四紙

職張立民



湖北省档案馆